政府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505-CJZB-G2025-0205 号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苏州医院 苏州科技城医院

地址：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1 号

联系人：龚惠芬

联系电话：0512-69584900

乙方（中标单位）：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6 号

联系人：相宇

联系电话：1585010853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、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JSZC-320505-CJZB-G2025-0205 号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中标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**医用气体采购**项目的购销事宜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经友好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书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（2 年）	单位	单价（元）	生产厂家
1	医用液态氧		650	吨	1105.44	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2	医用氧气	40L	100	瓶	27.64	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3	医用氧气	10L	200	瓶	16.58	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4	医用氧气	6L	300	瓶	15.98	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5	医用氧气	4L	1200	瓶	13.82	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6	高纯二氧化碳	40L	350	瓶	552.72	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7	高纯二氧化碳	10L	5	瓶	423.00	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8	高纯氮	40L	300	瓶	131.60	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9	液氮	10L	150	瓶	63.92	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10	二元混合气	40L	5	瓶	658.00	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11	三元混合气	40L	5	瓶	846.00	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12	四元混合气	40L	5	瓶	1473.92	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13	五元混合气	40L	5	瓶	1880.00	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14	纯氩	40L	40	瓶	92.12	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15	高纯氩	10L	1	瓶	141.00	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（一）招标通知书；

（二）招标文件、技术要求及补充通知（如有）；

（三）中标文件和其它承诺、书面澄清等；

（四）技术文件；

（五）其他约定文件等

三、价格与支付：

1、本项目中标折扣率为94%，合同结算总金额（含税）为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叁仟柒佰陆拾捌元整（¥：1083768.00），包括全部产品、人工、运输、仓储、安装调试、验收、保险、技术支持、质保、售后服务与维护、保险、利润、税金、专利技术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

2、付款步骤：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，按甲方的每月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，提供下列单据（A、B）后，由甲方在三个月内付款。

A、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。

B、合格发票。

3、付款方式：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。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东桥支行

账户名：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账　号：553458212428

四、质量验收标准：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，均应是原装产品，保证货物为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正品；除有特殊要求的外，其余均为标准配置；货物上均有合格证，包括_品牌的_有关标志；

2、履约验收基本要求:

2.1 履约验收主体:由甲方进行验收。

2.2 履约验收时间:本项目采用分批验收。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，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，并向乙方发出《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》。或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，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。

2.3 履约验收方式: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，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、技术、服务、数量质量、安全等资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涉及检测(检验)费用或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4 履约验收内容:

2.4.1 检查气瓶颜色、标识、瓶阀、压力、标签信息;

2.4.2 清点数量;

2.4.3 逐项核对《产品质量证明书》上的批号、日期、纯度数据是否与实物标签和合同要求一致;

2.5 履约验收标准: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《中国药典》和最新的医用标准。

2.6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;

五、售后服务:

1、对甲方的压力容器及压力表要定期检查，液罐定期保洁及减压阀前段道检漏、爆陂液位差压计减压器、仪表等计量校验，定期更换相关易损件(安全阀门、等)对压力容器具有远程监控功能。

2、乙方承诺免费质保期 1 年。项目需要提供紧急维修等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5 分钟内作出响应并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。

3、配合甲方定期组织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。

4、例行保养:乙方保证例行保养的设备，保证能正常安全使用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验收规范及验收方法，对设施设备以及各类零部件进行规定的保养频率定期校验、检查、清洁、调整以及润滑设备的各类零部件。

5、技术培训:配合甲方定期组织相关人员的进行专业的系统培训，并保证甲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产品的各种功能。

6、为甲方提供检测合格、标识清晰的钢瓶。

7、服务期间，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需求制定并实施配套的中长期产能计划、人员配备、资源整合利用方案、容器处理、储运计划等。

8、低温储罐维保服务要求负责安全阀的一年一次校验，压力表的半年一次校验及一年一次的罐体油漆。包含以下零配件一年一次的免费更换:真空规管、真空阀门、安全阀(全新)、压力表(全新)、爆破片、阀门手轮、警示牌、阀门垫片、爆破片支架、液位差压计。负责液氧的远程监控及远程监控相关信息费。

9、乙方承诺所有物品经国家相关部门检验、检测等相关合格报告证书，如对以上承诺不真实的由甲方处理。

10、其他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执行。

六、交货期限、地点:

1.交货期限：按甲方的要求进行送货，并在 12 小时内送达指定场地，不得以送货数量的多少、距离远近等拖延送货。

2.采购周期：二年（2025 年12 月26 日至2027 年12月 25日）或实际结算合同金额达到预算总金额（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）。

3.交货地点：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苏州医院（苏州科技城医院）。

七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。加强与乙方沟通，交流情况，互通信息。

2、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，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。

3、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、安全生产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。

4、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。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，必须调整。

5、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，加强岗位责任考核。因管理不当、违规操作等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，乙方需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6、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，不得转包、分包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处理。

7、乙方人员必须服从和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及规章制度。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、甲方人员、第三方财产损失、人身损害等一切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，所发生的一切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支付，若甲方先行赔偿的，甲方有权就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，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先行赔付的费用、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等各项费用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乙方延期交货，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，乙方应向甲方就延期交货支付违约金，具体按总价款每日0.04%支付，另外，若乙方延期交货超过二周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。

2、甲方延期付款时（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）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，按逾期总额每日0.04%的标准计算。

3、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，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，并承担乙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（有关仓储协定另议）。

九、不可抗力：

1、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2、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不可抗力通知发出后30日内提供证明材料。

3、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，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，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

1. 合同的解除

1.1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1.1.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1.1.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1.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

张解除合同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
2. 合同的转让

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。乙方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行为，不能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因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，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。

十二、重大事项变更的通知

在合同实施过程中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，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时补书面文件。本合同首部双方所确认的负责人、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，如发生变更的，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，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。

十三、保密条款

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、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，除该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，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。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。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20%的违约金，并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合同。无论合同是否变更、解除或终止，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，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。保密期限为永久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章）后生效。

2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。

3、未尽事宜：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其同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解释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或合同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

乙方（公章或合同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